



寻甸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XUNDIAN XIAN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1 年第 1 号（总第 39 号）

寻甸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1 年第 1 号) (总第 3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

目 录

- 3 · 寻甸县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6 · 寻甸县 2020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结果
- 8 · 寻甸县 2020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审计结果
- 10 · 寻甸县 2021 年度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审计结果

主办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寻甸县仁德街道凤梧路 61 号

邮政编码： 655200

电 话：（0871）62652671

寻甸县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县级公共财政收入应完成68700万元，实际完成7033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2.38%；支出预算276991万元，实际支出389373万元，完成支出预算的140.57%。基金收入31549万元，支出61403万元，结余结转2209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万元，支出3万元，年终结余结转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2053万元，支出43932万元，年终结余结转31962万元。期初债务余额169244万元，本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31629万元，还本支出12638万元，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19236万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168999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严格执行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财政预算，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有力保障各项民生需求，促进了全县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持续稳定发展。但从审计情况看，还存在部分预算单位超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未及时上缴县财政统筹使用、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量化考核目标值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寻甸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一)部分预算单位超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 703.56 万元未
及时上缴县财政统筹使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 个预算单位 32 笔超两年以上结
余结转资金 703.56 万元未及时上缴县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二)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量化考核目标值, 涉及资金
37570.81 万元的问题。

1. 2020 年上级下达指标金额 155939.4 万元, 支出 119127.18
万元, 年底结转结余指标 36812.22 万元, 执行进度为 76.39%。

2. 2020 年县财政局分配下达至各预算单位存量 3025.42 万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支出 2266.83 万元, 年底结转结
余指标 758.59 万元, 执行进度为 74.93%。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 及
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 县审计局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财政局应积极采取措施, 完善相关数据, 确保地方政府
性债务管理系统数据准确, 真实的反映地方政府债务总量。

二是财政局应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统筹
能力, 盘活存量财政资金, 对收回或交回的结转结余资金, 统筹
安排, 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部分预算单位超两年以上结余结转资金 703.56 万元未及

时上缴县财政统筹使用的问题，各预算单位已将结余结转资金缴入县国库；对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量化考核目标值的问题，县财政局已进行积极整改。

寻甸县 2020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 2020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寻甸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19000 万元，用于寻甸特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债券资金支出 17454.03 万元，余额 1545.9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规模在县人大批准的限额内，资金安排足额到位，投向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开设了专项债券资金专户，对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实现了闭环管理。但还存在资金支付不及时、未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专项债券资金 1545.97 万元支付不及时的问题。

截止审计时债券资金支出 17454.03 万元，支出进度为 91.86%，尚未支出 1545.97 万元。

（二）专项债券资金未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

2020年度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9000万元未纳入2020年度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县审计局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县财政局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向社会公开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结构、使用、项目收支、偿还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专项债务的管理和监督。

二是寻甸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项目早见成效。

三是寻甸县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提前制定还款计划，健全偿债保障机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县财政局、寻甸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

寻甸县 2020 年度县本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 2020 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寻甸县财政局提供的县本级 2020 年度决算草案报表反映，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335 万元，支出 389373 万元，年末滚存结转结余 194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549 万元，支出 61403 万元，年末滚存结转结余 220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2020 年县本级未进行收入预算，支出 3 万元，年末滚存结转结余 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053 万元，支出 43932 万元，年末滚存结转结余 3196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财政局对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编制和汇总基本符合新预算法和总预算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县本级决算草案报表反映收入数与总预算会计账、金库报表一致。但在决算草案编制及年终决算事项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决算草案报表编制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8022.59 万元的问题。

(二) 年终决算事项存在的问题

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24316 万元的问题。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县审计局提出如下建议：县财政局应建立健全财政往来款项定期清理机制，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财政局正在进行积极整改。

寻甸县 2021 年度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 2021 年度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寻甸县直达资金管理系统反映：截至 2021 年 9 月底，上级下达寻甸县新增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财政资金 61480.3 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44666.8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449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321.49 万元。截至审计时，寻甸县共收到转移支付资金 61480.13 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44666.6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449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321.49 万元。财政部门拨付至各预算部门资金 61480.13 万元，2021 年 1-9 月直达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8859.96 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32700.8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4002.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156.09 万元。结余资金 12620.17 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11965.7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489.0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5.4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战略部署，切

实保障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夯实“六稳”基础，守住“六保”底线，立足实际，优化工作流程，强化资金监管，2021年1至9月份新增财政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严格落实上级关于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支付使用、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实现全覆盖、全流程、动态化的监管，确保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同步，促进了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一是县财政局应定期将监控系统数据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总预算会计数据核对，及时发现和处理差异，确保口径一致。

二是县财政局应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密切监控直达资金使用进度和管理成效。

三是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办〔2020〕36号）规定，加强作为预算执行主体的责任意识，加快组织项目预算执行，及时使用资金，按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用款，确保11月底支出进度达90%以上，12月底形成实物工作量。